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000-HCZX-G2025-0100)

项目名称：扬州职业技术大学（高邮湖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G2025-0100

甲方：（买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扬州大平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职业技术大学（高邮湖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职业技术大学（高邮湖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高邮湖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楼幢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消防报警	水源、泵房报警阀等	消火栓系统	喷淋系统	防排烟	防火分隔	
1	学生公寓1号楼			★				
2	学生公寓2号楼			★				
3	学生公寓3号楼			★				
4	学生公寓4号楼			★				
5	体育馆（体育场看台）	★	★	★	★	★	★	
6	图文中心	★		★	★	★	★	
7	医学院楼			★				
8	公共教学楼			★				
9	师范学院楼			★				
10	第一食堂（商业综合体）	★		★	★	★	★	
11	第二食堂（活动中心）	★		★	★	★	★	

12	电子工程学院楼			★				
13	生物与化工学院楼			★				
14	资环、园林学院楼			★				
15	纺织服装学院楼			★				
16	教职工宿舍楼			★				

针对体育馆、图文中心、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每月至少 2 次全面巡检，单独提交专项维保报告。

乙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采取应急措施，2 小时内提交书面排查报告及整改建议，严禁隐瞒拖延。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年（¥125080.00 元/年）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 3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首签 1 年，1 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 1 年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保密期限延长至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需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违约需全额赔偿。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贰万元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归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七、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内因乙方服务 / 产品质量问题的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承担全部费用。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免费，超质保期仅收部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一年（2026.01.01—2026.12.31）

9.2 交付方式：做好扬州职业技术大学高邮湖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巡查等相关工作

9.3 交付地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高邮湖校区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维保期满 6 个月后，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 60%，年度合同期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余款（以上均不计息）。

(1) 结算前，乙方必须提供如下材料：按照消防规范要求的每月维保计划、每月实际维保工作清单、每月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周工作报告、每周检查记录、每月检查记录、季度维保维修记录等工作总结。更换配件、材料按单价计算，即单个设备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配件、材料由维保单位承担。

(2) 乙方必须按计划以及消防法律法规对其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完成全部维修保养工作，甲方从维护保养完成情况、故障维修及时性、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维保记录规范性、设备完好率等方面每半年对乙方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对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维保费，考核评分每比 90 分低 1 分则相应扣减 1% 的维保费，依次按比例递减。若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则全额扣减维保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

(3) 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书面、电话、微信等有效形式）后 1 小时内回复确认，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紧急情况（指火灾隐患、系统瘫痪、设备故障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形）1 小时内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____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逾期未修复，每逾期 12 小时，乙方需支付年度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2 小时，甲方有权

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维保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二违

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2%。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巡检、维保、报告提交等任何一项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年度合同总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消防规范,导致甲方被消防部门处罚或产生安全隐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罚款及整改费用,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2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665269086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扬州大平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望月路 373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15842968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